

证券代码:600157 证券简称:永泰能源
债券代码:122211,122215,122222,122267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永泰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回售代码：109917
回售简称：永泰回售
回售价格：100元/张

回售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5年12月21日

1.根据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2永泰01”，代码：122215）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.68%不变。

2.根据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条款，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（2015年12月21日，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0日）上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.68%不变。

3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，如该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，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。

4.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接受并接受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，则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成后债券被注销。

5.本期债券所有持有人，如欲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权，必须在本期债券申报回售的公告期间内（2015年12月14日）进行申报登记，如该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，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。

6.本公司仅公告了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，有关事宜请参阅相关说明，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。

7.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，即2015年12月21日。

8.特别说明：以下简称在文义中含义如下：

发行人：本公司，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12永泰01，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回售 指 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

回售申报日 指 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付息日 指 “12永泰01”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20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12月21日

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（2015年12月21日）

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

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元 指 人民币元

二、“12永泰01”基本情况

1.债券名称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.债券简称：12永泰01

3.债券代码：122215

4.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6亿元

5.债券品种和期限：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.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68%，在债券存续期间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发行人每年将以上调息点数加100基点计算，即在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100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后固定不变；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上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计利息。

7.2015年11月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“12永泰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》，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，即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.68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。

8.回售选择权：发行人同意在“12永泰01”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内，由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9.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内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10.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，计息期间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0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12月21日。

11.到期日：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免付款项不计利息。

12.利率上调规则：发行人同意在“12永泰01”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.68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。

13.特别说明：以下简称在文义中含义如下：

发行人：本公司，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12永泰01，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回售 指 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

回售申报日 指 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付息日 指 “12永泰01”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20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12月21日

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（2015年12月21日）

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

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元 指 人民币元

公告编号：临2015-146
债券简称：11永泰01,12永泰01,12永泰02,13永泰01

13. 资信评级情况：2015年5月20日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，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公司信用等级维持为AA+。

14.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5.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6.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登记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17.债券价格：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。

18.债券募集资金用途：本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（100元/张）。以10张（即面值1,000元）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1,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,000元。

19.回售申报日：2015年12月14日

20.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5年12月21日

21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22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23.付款方式：银行划拨

24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。“12永泰01”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。

25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26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27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选择权。

28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29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30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

31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32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33.付款方式：银行划拨

34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。“12永泰01”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。

35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选择权。

36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37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38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

39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40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41.付款方式：银行划拨

42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。“12永泰01”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。

43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选择权。

44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45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46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

47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48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49.付款方式：银行划拨

50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。“12永泰01”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。

51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选择权。

52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53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54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

55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56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57.付款方式：银行划拨

58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。“12永泰01”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。

59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选择权。

60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61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62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

63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64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65.付款方式：银行划拨

66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。“12永泰01”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。

67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选择权。

68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

69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的登记日期，为2015年12月14日

70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

71.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账户：12永泰01

72.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，利率为5.68%。付息每手面额1,000元。

73.付款方式：银行划拨

74.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：2015年12月14日。“12永泰01”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。

75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在公告的期限，在回售申报日（2015年12月14日），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进行回售选择权。

76.“12永泰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2永泰01”债券回售给本公司。